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14号

罪犯李定平，男，1970年11月19日出生于湖北省宜都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农民。于2011年4月18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7日作出（2010）宜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定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7000元。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8日作出（2011）鄂刑一终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核准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4月18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3年7月31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6年5月25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8年12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3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1个：2021年6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1个：2023年9月；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5月、 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；物质奖励2个：2021年12月、2024年2月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罪犯李定平赔偿款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李定平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李定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定平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